

##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8.50 元/股于 2021 年 8 月 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965,217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通易航天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965,217 股)。通易航天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通易航天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8.5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6,434,782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965,217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7,399,999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73,084,982 股增加至 74,050,199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99%。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20.43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6,434,782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69.56 万元，本次发行

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121.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168.12 万元。

###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投协议》”）中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支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上海境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60.0000	6 个月
2	深圳诚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40.0000	6 个月
3	青岛晨融壹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5217	28.6956	6 个月
合计		96.5217	128.6956	-

发行人自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1 年 8 月 16 日）开始计算。

###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后市稳定期结束，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135445
<b>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b>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96.5217
<b>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b>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0

###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20.4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22.39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相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